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0)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Hypebeast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895,632	674,212
– 媒體	653,590	447,379
– 電子商務及零售	242,042	226,833
毛利	549,313	334,127
毛利率	61.3%	49.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0,391)	(112,791)
行政及經營開支	(202,650)	(125,005)
合併事項的專業費用	(30,185)	–
EBITDA*	174,252	122,596
純利	100,167	70,584
純利率	11.2%	10.5%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4.88	3.47
– 攤薄 (港仙)	4.87	3.45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 乃按除稅前溢利加上利息開支、折舊、攤銷開支計算。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主要業務摘要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收益強勁增長，報以歷年最高收益及盈利能力。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674,200,000港元，增加221,400,000港元或32.8%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895,60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49.6%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61.3%，上升11.7個百分點；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純利達100,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增加41.9%。純利率因此提升了0.7個百分點，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10.5%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11.2%。
-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對本集團媒體及代理服務的需求依然殷切，媒體分部已簽署合約之總價值較先前年度增加31.7%；及
- 12個月之平均網站月度獨立訪客人數(一個月內於Hypebeast、Hypebae及Popbee平台上存取網頁的用戶人數)達16,400,000人次，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增加5.1%，而社交媒體關注總數(於所有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包括不限於Facebook、Instagram、Twitter)的關注總數)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6,100,000人次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400,000人次。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媒體及電子商務公司，主要從事(i)為全球品牌提供創意廣告服務及廣告空間(「**媒體分部**」)；及(ii)透過其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銷售貨品(「**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

本集團為其訪客及追隨者製作並發佈以年輕人為對象的數碼內容，主打時裝、生活時尚、科技、藝術及娛樂、文化及音樂的資訊。數碼內容乃透過本集團的媒體平台(包括其Hypebeast、Hypebae及Popbee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以及熱門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發送，包括但不限於Facebook、Instagram、Twitter、抖音、Youtube、微信、微博、Kakao及Naver。本集團亦在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以多種語言經營其旗艦品牌Hypebeast的業務，包括英文、中文、日文、韓文及印尼文。本集團透過其代理業務向其品牌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創意企劃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創意構思、人才搜羅、技術製作、活動執行、數據智能，以及透過本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發佈數碼媒體廣告。

本集團透過其HBX電商平台及零售店從事鞋具、服裝、配飾、家居用品及生活時尚用品零售。HBX電商平台專注於為其顧客提供最新的潮流服裝、配飾及生活時尚產品，搜羅及創造帶領潮流的服飾及系列，以加入其商品組合。結合本集團對於年輕文化的獨特洞察力，以及其在業界作為社群及文化領袖的悠久聲譽，本集團能夠採購及精心挑選最受其目標人群青睞的產品，以使其越來越受消費者歡迎及選購。

業務展望與未來發展

- COVID-19疫情漸趨平復，疫情相關之限制逐步放寬，本集團媒體分部之活動製作及線下夥伴推廣活動超越COVID-19疫情前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水平。隨着全球營銷開支繼續增加，本集團留意到對舉辦線下活動及開展業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 COVID-19疫情驅使各國際品牌將營銷資金由傳統營銷渠道移至數碼渠道，加速了廣告數碼化；本集團預計這將增加及增大媒體合約數量及合約額，為媒體分部帶來正面影響；
- 本集團旨在透過發展新編輯業務吸引及接觸更廣泛之用戶顧客群，例如：Hypegolf(專注於高爾夫球及生活時尚)、Hypeart(專注於藝術及藝術家)及HYPEMOON(專注於Web 3.0項目及技術)。本集團將透過成立多個線下渠道及接觸點，繼續發掘相似的機會，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加與新及現有用戶與客戶的交流；
- 本集團的HYPEBEAST旗艦大樓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紐約市且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於曼哈頓唐人街開幕。我們的旗艦地標為本集團之美國東岸辦公室，以及HBX零售店、Hypebeans咖啡店、舉行地區性文化活動和媒體分部銷售活動之多功能場所；

-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首要目標為繼續將其廣泛及日益增加之追隨者群轉換成利益。為此，透過將其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服務直接植入至於其媒體平台上所創作之引人入勝內容，鼓勵用戶轉換。本集團不斷優化及投資HBX的平台及多個後勤平台以提升用戶體驗，務求最終能讓我們的忠實讀者社群於一個綜合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上享受無縫的購物體驗；及
- 透過善用本集團的品牌名氣及高知名度網絡(特別在美國、英國、中國、南韓、日本及東南亞)，繼續佔盡地理及策略優勢，把握媒體以及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在其重點營運地區的重大發展機會。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滿意業績，收益及毛利方面均創下新高。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變幅
收益	895,632	674,212	32.8%
毛利	549,313	334,127	64.4%
經調整EBITDA (附註)	204,437	122,596	66.8%

附註：經調整EBITDA指年內經扣除一次性合併事項的專業費用的EBITDA。

- 收益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整體呈強勁的雙位數百分比增幅，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增加221,400,000港元或32.8%至895,600,000港元。相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媒體分部之收益增加46.1%至653,600,000港元，而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之收益則增加6.7%至242,000,000港元。

- 毛利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達549,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215,200,000港元或64.4%之增長，毛利率因而顯著增加11.7個百分點，達61.3%。
- 經調整EBITDA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達204,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81,800,000港元或66.8%之增長，經調整EBITDA率因而由18.2%增加至22.8%，增幅達4.6個百分點。
- 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112,800,000港元增加42.2%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160,400,000港元，收益百分比則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16.7%相應輕微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17.9%。本集團自COVID-19疫情恢復後，收益有所增加，同時(i)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之新員工人數有所增加，以推動現時及未來收益及業務增長；及(ii)本集團為數碼及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社交媒體營銷及廣告之開支有所增加。
- 本集團之行政及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125,000,000港元增加62.1%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202,700,000港元，收益百分比則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18.5%相應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22.6%。整體增幅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因增添員工人數以應對需求之增加而相應上升；及(ii)由於獲發政府補貼及管理層實施了其他成本節省措施，令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值較低。
- 於二零二二四月，本公司已與Iron Spark I Inc. (「Iron Spark」) 訂立合併(「合併事項」)協議及計劃(「合併協議」)。於合併事項完成後，除繼續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外，本公司將因而成為美國上市公司，並合資格成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其合併股份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買賣。因此，年內錄得就合併事項支付的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約30,2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則並無確認有關費用。
- 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就該結餘承受之信貸風險乃經個別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後釐定。該結餘被視作信貸減值，原因為評估該合營企業近期財務資料後發現收回該結餘的機會渺茫。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8,700,000港元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一直致力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促進庫存售罄，以致於年末，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整體上穩健。

現金流量摘要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58,568	195,71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0,110)	(12,26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746)	(43,0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72,712	140,4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575	67,2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82	1,9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284,269</u>	<u>209,575</u>

媒體分部

媒體分部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業績表現出眾。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653,590	447,379
毛利	450,916	245,059

- 年內，媒體分部之收益表現強勁，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447,400,000港元大幅增加206,200,000港元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653,600,000港元，增幅達46.1%。已簽署合約總額(為一項主要經營計量，定義為於一個期間內所簽署的媒體合約之總現金價值)及已簽署合約總數量(為一項主要經營計量，定義為於一個期間內所簽署的媒體合約之總數量)創新高，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分別增加31.7%及32.1%。
- 透過善用本集團的品牌名氣及高知名度網絡(特別在美國、英國、中國、南韓、日本及東南亞)，繼續佔盡地理及策略優勢，把握在其重點營運地區的重大發展機會。本集團於北美及EMEA(即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錄得強勁增長，美國、意大利及英國的媒體收益分別增長94.6%、84.7%及102.0%。
- 本集團有效地調整其製作策略以適應COVID-19疫情的社會。活動製作變得更精簡及更具成本效益，該等調整顯著改善盈利能力。因此，受COVID-19疫情影響，年內產生的活動製作成本較預期低，導致活動成本的撥備出現調整。媒體分部之毛利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創新高，達450,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增加205,900,000港元或84.0%。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媒體分部之毛利率錄得顯著增長，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54.8%增加14.2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69.0%。
- 隨著疫情呈現放緩趨勢，疫情相關限制逐步解除，預期本集團之實體活動製作將近完全回復。本集團預期相關活動製作及實體業務開展工作之規模及數量將大幅增加。

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

- 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之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226,800,000港元增加6.7%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242,000,000港元。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之毛利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為98,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增加9,300,000港元或10.5%。該增幅乃主要由正價貨品比例之增加所推動。

- 本集團繼續改良及微調其於HBX.com提供之產品。已售產品之平均零售價(為一項經營計量,定義為於一個期間內已售產品之總零售價除以已售產品之數量)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約1,050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約1,080港元,平均客單價(為一項經營計量,定義為於一個期間內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之收益除以客單數量)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約1,929港元增加3.4%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1,995港元。該等增幅展示本集團之客戶較看重價值而非價錢,以及願意花費購買越來越多元的HBX精選及高質產品。
- 位於香港中環之HBX實體零售店仍為有力的營銷窗戶及客戶以線下形式參與Hypebeast線上生態的場所。此外,本集團於美國的旗艦店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開幕(於隨後的財政年度),此樓高七層的旗艦店匯聚美國東岸辦公室、美國紐約HBX旗艦店、Hypebeans咖啡店,以及活動場地於一身。紐約旗艦店落成後,將有助我們凝聚龐大的北美客戶群並加快其增長,更有助集中對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的營銷策略。
- HBX繼續致力成為最受文化追隨者歡迎的精選網上平台之一,另外,本集團的產品種類擴展至家居用品、玩具及其他生活時尚產品,以獲得顧客正面的回應。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計量及其調整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已採納若干EBITDA、經調整EBITDA及年內經調整溢利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為附加財務計量，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且我們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該等附加計量。我們認為，透過消除管理層認為對經營表現不具代表性，例如一次性合併事項的專業費用的潛在影響，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經營表現。本集團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幫助彼等以與本集團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除稅前溢利與EBITDA之對賬：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42,050	93,091
加：		
利息開支	4,588	1,622
折舊開支	27,503	27,778
攤銷開支	111	105
EBITDA	174,252	122,596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年內溢利與經調整年內溢利以及EBITDA與經調整EBITDA之間的對賬：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00,167	70,584
加：		
一次性合併事項的專業費用	30,185	-
年內經調整溢利	130,352	70,584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EBITDA	174,252	122,596
加：		
一次性合併事項的專業費用	30,185	-
經調整EBITDA	204,437	122,596

年內經調整溢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70,600,000港元，增加84.7%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130,400,000港元，經調整EBITDA則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122,600,000港元，增加66.8%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204,4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上述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媒體以及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之收益增長及成本節省措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895,632	674,212
收益成本		(346,319)	(340,085)
毛利		549,313	334,12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880	3,177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0,391)	(112,791)
行政及經營開支		(202,650)	(125,005)
合併事項的專業費用		(30,185)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1,681)	(4,795)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648)	–
融資成本		(4,588)	(1,622)
除稅前溢利		142,050	93,091
所得稅開支	5	(41,883)	(22,507)
年內溢利	6	100,167	70,58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878	3,9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3,045</u>	<u>74,518</u>
每股盈利	8		
– 基本(港仙)		<u>4.88</u>	<u>3.47</u>
– 攤薄(港仙)		<u>4.87</u>	<u>3.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01	22,590	12,238
無形資產		11,767	962	988
使用權資產	9	70,013	78,951	46,254
租賃及其他按金	10	7,622	7,465	5,29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258	1,647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9,101	11,870
遞延稅項資產		1,022	479	-
		<u>167,383</u>	<u>121,195</u>	<u>76,648</u>
流動資產				
存貨		69,702	42,389	71,4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83,018	196,942	221,400
預繳稅項		10,510	-	-
合約資產	11	5,154	1,484	1,8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10,000	15,6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4,269	209,575	67,251
		<u>562,653</u>	<u>460,390</u>	<u>377,5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45,708	117,886	88,894
合約負債	13	11,602	9,020	4,429
衍生金融工具		620	-	-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7,363	5,996	32,836
租賃負債	14	15,919	15,763	15,862
應付稅項		12,879	5,661	5,976
		<u>194,091</u>	<u>154,326</u>	<u>147,997</u>
流動資產淨值		<u>368,562</u>	<u>306,064</u>	<u>229,5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5,945</u>	<u>427,259</u>	<u>306,168</u>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58,029	66,016	30,899
遞延稅項負債		<u>-</u>	<u>-</u>	<u>74</u>
		58,029	66,016	30,973
資產淨值		477,916	361,243	275,19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20,536	20,459	20,231
儲備		457,380	340,784	254,964
		477,916	361,243	275,195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葵涌葵昌路100號KC100 10樓，隨後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更改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40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可變權益實體」)(下文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廣告空間服務、提供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發行雜誌及經營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馬柏榮先生(「馬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重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前，本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因此，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所呈列的各個比較期間編製其財務報表。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渡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公司截至過渡日期及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過往期間的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產生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項銀行借貸，其利息以基準利率為準，會或可能會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如下：

	港元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同 業拆息」) 千港元
銀行借貸	610

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本集團已與相關對手方確認，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將繼續至到期日。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 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載述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在可預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修訂收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抵扣稅暫時性差額的交易。

就稅項抵扣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相關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

於應用該修訂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所有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於該等修訂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70,013,000港元及73,948,000港元。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的全面影響。

3. 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分部	媒體		電子商務及零售		總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貨品						
銷售	-	-	232,435	224,432	232,435	224,432
寄售的佣金費	-	-	4,869	2,401	4,869	2,401
提供廣告空間	382,990	215,633	-	-	382,990	215,633
提供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	270,600	231,536	-	-	270,600	231,536
發行雜誌	-	210	-	-	-	210
飲料收入	-	-	4,738	-	4,738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653,590</u>	<u>447,379</u>	<u>242,042</u>	<u>226,833</u>	<u>895,632</u>	<u>674,212</u>

分部	媒體		電子商務及零售		總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地域市場						
香港	38,374	36,729	46,012	32,017	84,386	68,74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37,125	141,166	26,406	17,060	163,531	158,226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29,421	117,875	51,814	58,680	281,235	176,555
其他國家	248,670	151,609	117,810	119,076	366,480	270,685
總額	653,590	447,379	242,042	226,833	895,632	674,212
收益確認時間						
一個時間點	237,433	130,513	242,042	226,833	479,475	357,346
隨時間推移	416,157	316,866	-	-	416,157	316,866
總額	653,590	447,379	242,042	226,833	895,632	674,212

4.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主要營運決策人已選擇根據業務分部類別及各分部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性質差異組織本集團的業績。釐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營運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媒體分部	-	提供廣告空間、提供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及發行雜誌
電子商務及零售- 分部	-	經銷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賺取寄售之佣金費的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以及餐飲收入

下表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媒體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及零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u>653,590</u>	<u>242,042</u>	<u>895,632</u>
分部業績	<u>295,222</u>	<u>(16,014)</u>	279,208
融資成本			(4,588)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6,2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收益			4,181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620)
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2,64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 確認減值虧損			(8,694)
合併事項的專業費用			(30,185)
中央行政成本			(55,331)
未分配開支			<u>(32,988)</u>
除稅前溢利			<u>142,050</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媒體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及零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u>447,379</u>	<u>226,833</u>	<u>674,212</u>
分部業績	<u>144,798</u>	<u>7,947</u>	152,745
融資成本			(1,622)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7,00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 確認減值虧損			(4,019)
中央行政成本			(23,396)
未分配開支			<u>(23,614)</u>
除稅前溢利			<u>93,091</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8,146	9,24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609	12,274
– 其他司法權區	3,195	1,67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32)	(132)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利潤的中國預扣稅	608	–
	42,426	23,060
遞延稅項：		
年內抵免	(543)	(553)
	41,883	22,507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基本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源自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年內溢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	6,985	2,582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204,057	130,215
– 酌情花紅	24,853	9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87	5,609
–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5,107	6,545
董事及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u>247,889</u>	<u>145,048</u>
核數師薪酬	1,400	1,38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收益成本)	127,768	128,9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86	6,5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317	21,253
無形資產攤銷	111	105
網站內容更新開支(附註)	2,103	1,706
存貨撇銷	<u>1,825</u>	<u>1,038</u>

附註：金額指就網頁內容更新而產生的開支及已付自由網誌撰稿人的款項，並記錄為「行政及經營開支」。

7. 股息

於兩個年度，概無已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00,167</u>	<u>70,584</u>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52,921	2,035,50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u>5,911</u>	<u>11,790</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58,832</u>	<u>2,047,292</u>

9.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賬面值	<u>78,951</u>	<u>-</u>	<u>78,951</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u>70,013</u>	<u>-</u>	<u>70,013</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u>20,974</u>	<u>279</u>	<u>21,253</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u>21,317</u>	<u>-</u>	<u>21,317</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u>3,297</u>	<u>5,006</u>
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中的可變租賃付款(附註)	<u>1,842</u>	<u>1,100</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29,399</u>	<u>26,327</u>
使用權資產添置	<u>12,037</u>	<u>56,239</u>

附註：一間零售店舖之租賃包括按租期內銷售額的12.5%(二零二一年：12.5%)計算之可變租賃付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相關出租人之可變租賃付款全額為1,8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00,000港元)。採用可變付款條款之整體財務影響為銷售額較高之店舖將產生較高的租金成本。預期可變租金開支於未來數年將繼續於店舖銷售中佔有類似比例。

上述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由一至七年不等之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以一至五年之固定年期訂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辦公室及汽車。租賃合約以一至七年之固定年期訂立。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礎磋商而定，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條款及評估不可撤銷年期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就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的組合與上文披露之短期租賃開支之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資產限制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73,9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1,779,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70,0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8,951,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諾，並且有關租賃資產未必可用作借貸的擔保。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8,898	83,793
未開票應收款項 (附註(b))	23,747	89,876
	<hr/>	<hr/>
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	152,645	173,669
減：信貸虧損撥備	(945)	(928)
	<hr/>	<hr/>
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賬面淨值)	151,700	172,741
墊支予員工	1,106	410
租金及水電按金	11,401	9,101
預付款項	22,404	21,284
長期投資之已付按金	1,950	—
合併事項的遞延發行成本	1,665	—
其他應收款項	414	871
	<hr/>	<hr/>
總計	190,640	204,407
	<hr/> <hr/>	<hr/> <hr/>
分析為：		
流動	183,018	196,942
非流動 (附註(a))	7,622	7,465
	<hr/>	<hr/>
總計	190,640	204,407
	<hr/> <hr/>	<hr/> <hr/>

附註：

- (a) 該等款項包括若干租賃按金及長期投資之已付按金。
- (b) 中國的若干稅務局對媒體分部的交易發票總額設立每月配額限制。未開票應收款項代表當履約義務已完成時無條件有權收取代價的金額，由於已超出配額限制，故相關發票不會於年底開具。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為188,386,000港元。

本集團向源於提供廣告空間及創意代理企劃案的貿易客戶提供30至60日的信貸期，而不會向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的客戶、寄售佣金收入的寄售方及雜誌認購人授出信貸期。下表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60日內	72,316	75,238
61至90日	35,363	2,785
91至180日	16,347	4,608
181至365日	4,589	762
超過365日	283	400
	<u>128,898</u>	<u>83,793</u>

11.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提供廣告空間	<u>5,154</u>	<u>1,484</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網上平台或社交媒體平台刊登廣告而收取代價但未開票之權利有關，乃由於有關權利須達成合約項下的目標顯示率或點擊率方告作實。於廣告期結束時達成目標顯示率或點擊率後，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合約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639	18,669
應付員工佣金	23,161	20,312
應計活動成本(附註)	33,025	61,880
應計僱員花紅	23,557	—
應計合併事項的專業費用	16,73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u>34,588</u>	<u>17,025</u>
	<u>145,708</u>	<u>117,886</u>

附註：應計活動成本對提供創意代理活動及媒體企劃案(包括拍攝影片及拍照)產生的應計開支的最佳估算。

貨品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下文所載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240	12,502
31至60日	1,401	1,462
61至90日	404	53
超過90日	2,594	4,652
	<u>14,639</u>	<u>18,669</u>

13.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提供廣告空間(附註(a))	5,891	7,694
透過網上零售平台銷售貨品(附註(b))	4,872	1,326
客戶忠誠度計劃(附註(c))	839	–
	<u>11,602</u>	<u>9,020</u>

附註：

- (a) 本集團與新客户簽訂提供廣告空間及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之合約時，會收取合約價值50%之按金。按金及預付款項計劃導致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客戶於相關空間發佈廣告及接收相關利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於各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7,6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701,000港元)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所有提供廣告空間及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應佔之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 (b) 當本集團於貨品發運／交付前全數收到付款時，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貨品發運／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於各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1,3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28,000港元)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所有透過網上零售平台銷售貨品應佔之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 (c)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客戶忠誠度計劃，為客戶的銷售提供獎勵積分。客戶可以使用獎勵積分於未來的購物中通過本集團的網上零售平台購買商品。獎勵積分並無限期。

14.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5,919	15,763
多於一年但兩年內	19,352	14,408
多於兩年但五年內	35,122	37,926
五年以上	3,555	13,682
	73,948	81,779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15,919)	(15,763)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58,029	66,016

租賃負債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2.85%至3.50%(二零二一年：2.85%至3.50%)。

15.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00,000,000</u>	<u>60,00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023,062,500	20,230,625
行使購股權	<u>22,866,667</u>	<u>228,667</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45,929,167	20,459,292
行使購股權	1,166,667	11,667
發行普通股	<u>6,533,397</u>	<u>65,334</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53,629,231</u>	<u>20,536,292</u>

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Avex Investment Inc. (「投資者」) 簽訂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6,533,397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5924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約6,900,000港元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明白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馬柏榮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馬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位能為本公司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促進本公司規劃之有效性及管理效率。

另外，鑒於馬先生於數碼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已與客戶建立的關係以及本集團的過往發展，董事會認為，馬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利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一部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整段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啟智先生(主席)、潘麗琼女士及關倩鸞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本公司、Iron Spark及Hypebeast WAGMI Inc. (「合併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待合併協議所規定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a)合併子公司將與Iron Spark合併並歸入Iron Spark，其中Iron Spark為合併事項之存續實體，且於合併事項生效後，Iron Spark將成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b)緊接合併事項完成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各Iron Spark股份將於合併事項完成時註銷及自動轉換至無利息收取一股合併股份之權利。

簽訂合併協議的同時，若干投資者(「PIPE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PIPE股份認購協議，據此，PIPE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大致與合併事項完成同時(及受合併事項約束)以認購價格(即相同於代價股份發行價格的發行價)發行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13,335,000美元(相當於約104,01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已就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F-4表格登記聲明。

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公告。

除上述者外，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於重大方面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大事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的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一項核證工作，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柏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麗琼女士、黃啟智先生及關倩鸞女士。